



项目名称：贵州省六盘水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SXHR-GKZB-LPS-20241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ver the stamp.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2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34
第二卷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贵州省六盘水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抗洪抢险类包14）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项目统一代码为：2310-520200-04-03-843771

1.2 本招标项目贵州省六盘水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已由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六盘水发改项目[2024]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

2.2 项目预算：4841.36万元；

其中：包1预算：211万元；包2预算527.2万元；包3预算38.2万元，包4预算48万元，包5预算80万元，包6预算462万元，包7预算1184万元，包8预算62万元；包9预算90万元；包10预算336.8万元；包11预算402.5万元；包12预算480.46万元；包13预算497.7万元；包14预算421.5万元。（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标包也可投多个标包）

2.3 招标内容：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包1呼吸器采购）；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包2）；综合保障类（包3无人机及终端采购）；综合保障类（包4应急电源车采购）；综合保障类（包5装备运输车采购）；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包6消防摩托车采购）；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包7改装车辆采购）；抗洪抢险类（包8排水抢险车采购）；抗洪抢险类（包9除雪除冰车采购）；综合保障类（包10应急照明系统等物资采购）；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包11水泵类物资采购）；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包12高压细水雾灭火机等物资采购）；水域救援类（包13）；抗洪抢险类（包1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注：投标人可投一个标包也可投多个标包）

2.4 数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包4、包5、包6、包7、包8、包9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包1、包2、包3、包10、包11、包12、包13、包14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4个包。

2.8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全部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保修期后的维护、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兴趣的投标人于2024年5月16日09:00分至2024年5月 22日 17:30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注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带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核验并办理数字证书。详情请咨询

0858-6708731, 0858-6708767。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处理招标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保证金缴纳退还情况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平台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5.4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5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6、开标

6.1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6.2实行网上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六盘水市凤凰山城市综合体6号楼

电 话：0858-8233180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六盘水市凤凰山城市综合体 6 号楼

联 系 人：田工

电 话：0858-8685178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山经济开发区）贵州西部物流园内一单元三楼

联 系 人：吕斌

电 话：153085828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六盘水市凤凰山城市综合体6号楼 联系人：田工 电话：0858-86851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山经济开发区）贵州西部物流园内一单元三楼 联系人：吕斌 电话：15308582800
1.1.4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六盘水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抗洪抢险类包14）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6	招标项目名称	贵州省六盘水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抗洪抢险类包14）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全部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保修期后的维护、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计划工期：包4、包5、包6、包7、包8、包9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包1、包2、包3、包10、包11、包12、包13、包14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3.4	质保期	1、包4、包5、包6、包7、包8、包9车辆质量和维修： （1）底盘部分由底盘生产厂家负责三包。凭底盘保修卡就近到各地底盘厂家服务站走保维修； （2）随车商品、配件、工具按底盘生产厂家提供清单交付； （3）特种车辆不得少于五年，器材装备、设备不得少于两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投标人负责维护更换 （4）投标人针对车辆提供上门维保，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至少一次上门首保服务。 2、所有货物质保期：提供2年免费质保； 3、投标人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 4、投标人对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 5、非使用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招标内容中部分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招标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7、所有质保期均从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所有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供承诺 (3)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分包金额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 月12 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1) 投标报价包含全部货物的运输至项目所在地的设备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存储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专利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调试费、全部税金等一切费用。本报价清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 (2) 对于投标人为了实现投标设备的性能和为保证投标设备的完整性和成套性所必须却没有单独列项和报价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责任与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设备的单价、合价和投标总报价中。 (3)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招标人接受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包4、包5、包6、包7、包8、包9报价除上述内容还应包括：第一年的全保、购置税，包含车辆交强险、当年车船税、车损险等。（1、且承保机构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保险公司，网点覆盖全国，在六盘水市各县、市、区有服务网点。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2、中标人供应的车辆能在招标人所在地落户、上牌，并协助招标人办理落户、上牌手续，消防摩托车险种为车损险。投标人须对此进行承诺）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包14最高投标限价大写：肆佰贰拾壹万伍仟元（小写：42150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各标包最高投标限价。
3.2.4	税金	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使用下列情形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子保函、担保函 二、投标保证金金额：包14：40000.00元； （一）银行转账 采用银行转账的，需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如下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准的保证金专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4年6 月12 日09时30分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 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 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招标人接受。 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3.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招标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4.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 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 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2.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 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 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 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5.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二）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	-------	--

		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5.3	已完成施工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2 如有疑问请致电 0858-6708767。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 1名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u>。 交纳时间：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担保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类推）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履约担保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业绩要求	无
10.6	评标结果告知及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9.2	中标后，中标人在设备发货同时，应在包装箱内装全所需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 证明（检验报告）、原产地证明、进口证明、保险单等（可为复印件）文件资料，该文件资料的内容及份数以合同附件规定为准。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中上述文件资料的交付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 技术、品牌等要求，则甲方或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补足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10.9.3	设备交付后，招标人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全部产品予以更换，投标人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及相关后果；更换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人的中标资 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并将被纳入招标人限制名单。	
11	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验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澄清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效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有效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评审部分资料；
 - (6) 其他材料。

2、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2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本项目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解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5.2.2 如有疑问请致电 0858-6708767。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交纳时间：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担保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类推)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履约担保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技术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招标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即资格后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本次招标投标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供承诺
		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1）（2）和（3）项规定的情形，并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在投标承诺函中体现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对所投相应标包带“★”产品的技术参数，须全部响应，不得有负偏离。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采用, 具体计算方法和公式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采用去掉最高 (或两个最高) 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text{下浮值 } F\%)$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得分为第一优先级；商务部分得分为第二优先级，技术部分得分为第三优先级。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

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凡投标报价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A) ；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B) ；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C) ；
- (5)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D) ；
- (6) 汇总评分结果。

A4.2

包14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A)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9分)	1、投标产品技术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的，得基本分 29 分； 2、非标注“▲”的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1 分，扣完为止； 3、标注“▲”的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2 分，扣完为止； 注：①设备参数中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如检测报告），以证明材料中的参数作为评审依据； 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0-29分
2	交货时间（5分）	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投标单位填写的交货时间每减少一个日历天得1分，最多得5分（以投标函内填写的交货时间为准）。	0-5 分
3	人员配备（2分）	售后服务人员（2分）：提供2名售后服务人员得10分， 每增加一名售后服务人员得0.5分，满分2分。 注：①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2023年1月至今投标人为其缴纳任意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0-2分
4	供货服务方案（6 分）	根据供货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须包含服务内容、计划、货物运输、质量品质保障服务等。 (1) 投标人供货服务方案特别全面、特别合理、特别可行的，得 6-4分； (2) 投标人供货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2分； (3) 投标人供货服务方案较粗略，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0分。	0-6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人员配备、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特别全面、特别合理、特别可行的，得 8-6分；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3分；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0分；	0-8分

合计	50 分
----	------

A4.2.1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技术部分得分记录为 A。

对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统计时，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A4.3

包14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B)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为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日，提供1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0-10 分
合计			10 分

A4.3.1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记录为 B。

注：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统计时，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C)	40 分	见 A4.4- (2)
合计	40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2) 投标报价得分 (C) (40 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

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leq 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报价

J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 = 40 - P \times K \times 100$

C ——投标报价得分 ($C \geq 0$)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K 取 0.2； B_n 小于 J 时，K 取 0.1；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项报价进行评分，汇总报价的评分结果，

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A4.7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D)

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D)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因素	5 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5 分	

根据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扣分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的得分记录为 D。

注：对投标人的“扣分因素”得分统计时，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无效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近半年企业或项目经理被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作扣分因素，并记录。

A4.9 汇总评标结果

A4.9.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1. 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或解密的;

B1.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2.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 4. 3 项、第 1. 4. 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 4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2.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以招标人跟中标人协商拟定为准)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1 总 则

1.1

按照本合同向订购（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1.2 本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签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设备名称及供货内容

2.1 设备清单及价格详见附件一。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设备清单中提及的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或者是满足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成套设备的一部分，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在15 天的时间内补齐，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本合同中由乙方提供的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标准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澄清（合同附件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双方来函，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要求。

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 %税率）发票给甲方（发票明细按照设备清单附件开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2.4 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为：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 价 格

3.1 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指导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价款合计：人民币(大 写)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1.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费用以及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派人到甲方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试车的服务人员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乙方派到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生活、住宿、交通、医疗方面的费用（除甲方书面额外要求的内容外）自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3.2 本合同的价格原则上为固定价格，不做调整。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各方要重新予以协商：

3.2.1 由于甲方参数变更而使乙方所供设备发生数量或结构变化。

3.2.2 由于甲方要求改变设备的材质。

3.2.3 由于甲方要求改变配套厂家或配件的档次以及配套范围发生变化。

3.2.4 由于交货地点变更，导致由乙方承担的运费有所变化。

3.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供货和技术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并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3.4 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照本合同 3.1 条款中不含税价款的基础上以新税率调整合同总额，并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4 货款支付

4.1 合同的各项货款，甲方均通过银行电汇或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账号为：

账户名为：

开户行为：

乙方对上述账号（包括帐户名、开户行）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乙方要求变更该账号，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按新账号付款。

付款方式的特别约定：除本合同约定 4.2 条设备预付款，4.3、4.4、4.5 条

款涉及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金等进度款，均按照各子项工程进度分别支付。

4.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预付款收据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大写) ， (小写) ¥ 元。

4.3 乙方按约定时间内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2 周内)，经开箱验收合格后，同时提供本合同复印件，设备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货运清单等以及合同总额 %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4.4 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培训完成、备品备件移交完成，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交清经甲方审查合格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在 7 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收据及甲方出具的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总价的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余额 %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4.5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在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提供等额收据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4.6 交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4.7 货物的运输、全部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交货期限

5.1 本批设备的交货时间为：

甲方给予乙方 3 日宽限期，3 日后，每超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2 甲方如对交货期限有变更要求，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交货期限。

6 图纸和技术资料

6.1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所规定的时间、数量和内容。

6.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附件所规定范围以外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或增

加份数时，乙方应予以满足，但乙方可以向甲方索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用。

7 检验、试验和进度报告

7.1 设备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过程中，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设计规范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设备出厂时应随机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保险单等文件资料。

7.2 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或出厂前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和检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以派人参加检验和试验等工作，乙方应给予配合。

7.3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生产进度报告，直到设备通过厂内测试验收。进度报告的格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8 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规范及招标文件或澄清文件的技术要求。除乙方另行提出书面要求外，视为甲方或设备使用方提供的条件均满足安装、调试、使用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备件、附件等的设计、制造质量及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主机及部件出现问题(8.6 条款所述除外)，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同品牌的主机或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8.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及配套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购买和运营本合同项下的由乙方供货的设备及配套产品不会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智力成果的侵害，不会引致第三人有效的索赔或其它权利主张。由此引发的所有问题由乙方主动、积极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5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设备的质量直到质保期结束，若所供货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4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本条的处理权限不受以下 8.7 条的约束。

8.6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若因甲方人员吊运、保管不当或因安装、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设备零部件损坏时，乙方可以协助甲方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将根据新的

质保期保留相应部分的质量保证金。50

8.7 设备在项目现场安装及正式试车时，由乙方派员做技术指导，甲方应给予工作、生活等便利，本合同供货范围内设备的技术指导时间按甲方需要确定。

8.8 合同项下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所供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完交接手续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9 发货、包装、运输和标记

9.1 乙方供货的设备，应根据形状特点坚固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锈、防震等必要安全措施。

9.2 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设备后两周内书面通知乙方派员参加开箱点件验货，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赴甲方现场进行验货，应在 7 天内及时通告甲方，甲方应做好开箱点件验货记录，对甲方验货记录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承认。

9.3 设备发货同时，应在包装箱内装全所需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报告）、原产地证明、进口证明、保险单等（可为复印件）文件资料，该文件资料的内容及份数以合同附件规定为准。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中上述文件资料的交付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品牌等要求，则甲方或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补足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10 保密

10.1 甲乙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上述资料 and 文件未经双方认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因诉讼、仲裁等司法行为使用及双方的合法受让人经对方书面同意而使用的除外。

11 服务承诺

11.1 各个工程子项独立计算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或货物交货（以交货凭证为准）至甲方之日起的十八个月届满，二者以先到期的为准。

11.2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资料、现场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直至该项目验收通过。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三日内到达工地现场

指导安装调试，每超过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1.3 乙方保证提供 48 小时保障服务，接到甲方通知，保证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直到故障完全排除，恢复正常工作为止。并且乙方应提供足够的零配件，以满足用户的维修需要。

11.4 乙方保证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维修人员，定期每 6 个月回访用户，了解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反服务承诺（不包含上述 11.2 条款），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或甲方全部损失的 2 倍计算，取较高者，甲方可在剩余未支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若剩余货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12.2 如果乙方逾期 30 天供货或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天内未到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以及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2.3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每超过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2.4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品牌等要求，则乙方无偿负责整改。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除应承担保修责任外，还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若乙方交付的货物通过修理、更换等方式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寻找投标人，由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购买的价差、误工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以及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13.2 合同变更：

13.2.1 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以书面文字为准。

13.2.2 甲乙双方有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向对方发出合同变更通知书，经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2.3 因政策和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13.3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未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3.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13.8 合同签订地：

13.9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投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抗洪抢险类（包14）

序号	装备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抗洪抢险	汽（柴）油机泵	1、水泵类型：单泵单级离心泵； ▲2、引水方式：无油式旋片式真空泵引水； 3、吸深：≥7米； ▲4、引水时间：≤11秒； ★5、采用集成面板集中控制； 6、额定压力：≥0.60Mpa； 7、符合或优于设备工况性能： 工况一：1200L/Min@0.6Mpa； 工况二：780L/Min@0.7Mpa； 工况三：720L/Min@0.6Mpa ★8、最大流量：≥100m³/h； ★9、扬程：≥85m； 10、发动机类型：双缸四冲程卧式风冷柴油机； ★11、功率≥15KW； 12、重量：≤130Kg； ★13、出口软管≥100m，含配件包；	台	40
2	抗洪抢险	打桩机	▲1、使用气压：0.4-0.7MPa； ▲2、冲击频率：≥1800BPM； 3、桩锤运动行程：≥100mm； 4、耗气量：≤1m³/min； 5、适用桩径：木桩20-80mm，管桩20-120mm； 6、打桩深度：≥2000mm； ▲7、打桩速度：≥1.5m/min在砂壤土质； 8、配置的空压机气压：≥0.6MPa； 9、排气量：≥0.8m³/min； ★10、发动机功率：≥10kw； 11、主机重量≤25kg；	台	7
3	抗洪抢险	防洪子堤	★1、子堤每组长≥10m，单元宽≥1m，高≥1m，挡水深度≥1m； 2、产品净重：≥250kg； ▲3、材质：玻璃钢； 4、适用堤质：沙壤土、壤土、粘土、混凝土、沥青；	组	8

4	抗洪抢险	浮艇泵	★1、水泵类型：离心泵； 2、燃油类型：92号及以上汽油； 3、启动方式：手、电、遥控器启动； 4、最大输出功率： $\geq 15\text{PS}(11\text{KW})$ ； 5、最低吸水深度： $\leq 8\text{cm}$ ； 6、进水口口径：80mm底部带过滤网； 7、出水口口径：65mm； ▲8、符合或优于设备工况性能： 工况一：流量15L/s,压力0.4Mpa 工况二：流量12L/s,压力0.5Mpa ★9、最大流量： $\geq 1500\text{L/min}$ ； 10、额定扬程： $\geq 60\text{米}$ ； ★11、最大出口压力： $\geq 0.5\text{Mpa}$ ； ★12、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13、遥控距离： $\geq 150\text{米}$ ； ▲14、遥控方式：遥控器上可控制启动、熄火、风门、油门大小等功能； ▲15、重量： $\leq 55\text{Kg}$ ； 16、尺寸： $\leq 850*800*500\text{mm}$ ； 17、油箱容量： $\geq 4\text{L}$ ； ★18、轻质玻璃纤维或更优材料，含配件包；	台	18
5	抗洪抢险	救生拉杆	★1、总长 $\geq 4\text{m}$ ，收缩后长 $\leq 2\text{m}$ ； ★2、套圈直径 $\geq 30\text{cm}$ ； ▲3、粗管径 $\geq 35\text{mm}$ ，细管径 $\leq 25\text{mm}$ ；	根	45
6	抗洪抢险	组合式防洪板	★1、用于堤防漫溢险情和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临时加高，高强度复合材料可拆卸式防洪板； ★2、有效挡水高度 $\geq 50\text{cm}$ ； ★3、弯曲强度 $\geq 65\text{MPa}$ ，拉伸强度 $\geq 35\text{MPa}$ ； ▲4、每个宽度不低于0.7米； 5、重量 $\geq 7\text{KG}$ ； 6、材质：红色ABS,表面抗UV涂层；	组	40

第二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商务评审部分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采购清单所含采购内容，交货期：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2	投标报价		
3	交货期		
4	技术性能指标	完全响应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内容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7	权利及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规定	
8			
9			
... ..			

三、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装备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万元
1									
2									
3									
4									
5									
.....									
总报价_____元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载费、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2、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注：此表格式投标人根据具体需要可自拟或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备注：投标人随本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投标人能力和信誉

本次招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供承诺

（三）财务要求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第 1.4.3 款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不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不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针对第二章第 1.4.4 款规定情形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 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删减表格，投标人应删除此注

注：

1、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如实填写上表，并如实标明“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情况，如有需要，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支撑材料。

2、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3、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报告可附此页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 日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格式自拟)

六、技术评审资料（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